

2010年09月15日第87号《规范性决议》

对前来巴西，与外企相关，
目的为驻巴西之同一财经集团
辖下的子公司、附属机构或是
总部内进行职业培训的
外国人士发放签证做出规定。

全国移民事务委员会，系依据1980年08月19日第6.815号法律明文规定成立、依据2003年05月28日第10.683号法律规定而组织，现依法行使1993年06月22日第840号《政令》所授予的法定职权，特此决议如下：

第一条：劳工部可向外籍人士发放工作许可，以让其根据1980年08月19日第6.815号法律第13条V项的明文规定获得临时签证，该当事人与境内无任何雇佣关系，仅受聘于境外企业，其前来巴西目的为在驻巴西之同一财经集团辖下的子公司、附属机构或是总部内接受职业培训。

第一段：为明确本《规范性决议》定义，此条所规定的职业培训，意即那些经由工作实践来增强、促进个人能力和相关知识的学习活动。

第二段：此类签证的有效期限为1（一）年，到期时不得顺延，此规定应一并在外国人士的身份证上注明。

第二条：发放本《规范性决议》所规定的签证类型，前提是须劳工部事先的授权批准，在申请时得一并出示下列各类证件：

- I- 在巴西境内的子公司、附属机构或是总部等作为签约甲方，与境外企业之间皆隶属于同一海外财经集团及相互之间关系的证明文件；
- II- 在被呼叫之外国人士和相关外国企业之间仍维系、存有雇佣关系的证明文件，并且该件得注明该境外企业，和巴西境内的子公司、附属机构或是总部之间，皆隶属于同一财经集团名下；
- III- 合理解释该外籍人士须在巴西境内进行培训的必要性；
- IV- 呼叫方企业出具的声明书一份，注明该外国人士的薪酬的来源发自海外；另及
- V- 其它全国移民事务委员会所颁发之各项《决议》上明文规定的文件。

第三条：只要发现有可疑迹象，显示该企业实际上操作是让外国专业人士取代本国专业雇员而图利的，则劳工部可否决此类申请。

第四条：外国人士打算入境我国，为接受本土国产之机器和器材的操作以及维修等方面相关培训，但与巴西境内无任何雇佣关系的，则可根据 1980 年 08 月 19 日第 6.815 号法律第 13 条 I 项的明文规定，准予发放临时签证，其有效期限为 60 (六十) 天，到期时可予以同期顺延一次。

独一段：欲申请此类签证，得在巴西驻海外之领事单位内出示除了之前规定的文件以外，另附以下各类文件：

- I- 该当事人的薪酬确系源自海外来源之收入的证明文件；
- II- 设址于我国境内企业出具之通信函件，其中详细解释培训的环境，并承诺承担外国人士在国土境内逗留期间的相关生活费用等。

第五条：另废除 1999 年 09 月 28 日第 37 号《规范性决议》的效力。

第六条：本《规范性决议》自颁布日起即生效。

全国移民事务委员会主席：Paulo Sérgio de Almeida